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修正草案)》修改对照表

(上接 04 版)			
序号	《条例》原文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理由
17	第十五条 自治州应当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发展继续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发展民办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自治州应当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发展继续 终身 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继续 终身 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发展民办继续教育。	
	自治州应当办好开放大学、中等职业院校，与省内外成人高校联合，积极开展继续教育。	自治州应当办好开放大学、中等职业院校，与省内外成人高校联合，积极开展 终身 教育。	新增“终身教育”“老年大学、社区教育学校”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相关规定。
	自治州、县开办各种成人培训机构，各行业应当开展岗前培训。	自治州、县（市）开办各种成人培训机构，各行业应当开展 岗前 培训。	
	自治州、县应当巩固和发展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充分利用文化活动中心举办业余学校。	自治州、县（市）应当巩固和发展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充分利用文化活动中心举办 业余 学校、 老年大学、社区教育学校 或者设立教学点。	
18	第十六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校外教育体系建设，发挥各类文化、体育场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	第十六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校外教育体系建设，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发挥各类文化、体育场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	增加“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相关规定。
19	原条例无对应条款	（新增条款）第十七条 自治州应当加快专门教育发展，加强各方联动，健全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完善专门教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管理机制等建设。	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0号），立足民族地区治理实际，明确自治州专门教育发展任务，新增加专门教育条款。填补条例空白，落实专门教育保障及课程师资建设要求。
20	第十七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政府办学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第十八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 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政府办学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将“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政府举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修改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相关要求。
21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管理体制	
22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权：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 （市） 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教育工作，履行下列 职权 ：	1.结合阿坝州行政区划实际，将“县人民政府”规范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
	（一）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一）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对 教育 工作的领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标行政机关公文和教育法规表述，将“职权”修改为“职责”。
	（二）决定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问题，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且负责组织实施，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	（二）决定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问题，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且负责组织实施， 促进 教育资源均等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规定，统筹教育改革发展，不仅包括学前、九年义务、高中阶段、职业和特殊教育，故需增加“高等教育”。
	（三）制定本级政府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教育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且定期检查；	（三）制定本级政府和同级 教育行政 部门发展教育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且定期检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0号），明确地方政府将专门教育纳入区域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统筹实施，新增加“专门教育”，落实专门教育统筹规划法定要求。
	（四）统筹规划教育改革发展，制定实施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	（四）统筹规划教育改革发展，制定实施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专门教育和终身教育 方案；	5.新增“终身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相关规定。
	（五）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使辖区内的学校逐步达到国家、省、州规定的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五）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使辖区内的学校逐步达到国家、省、州规定的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23	（六）加强教师队伍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各类政府举办学校教职工编制，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地位。	（六）加强教师队伍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各类政府举办学校教职工编制，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地位；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权：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 （市）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 职权 ：	1.结合阿坝州行政区划实际，将“县人民政府”规范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
	（一）统筹州、县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编制自治州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 依照法定权限 统筹州、县学前教育、 国家 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专门教育和终身教育 ，编制自治州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标行政机关公文和教育法规表述，将“职权”修改为“职责”。
24	（二）审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绩效考核方案，对教师和学校教育行政干部进行管理和培训；	（二）审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绩效考核方案，对教师和学校教育行政干部进行管理和培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范围新增加“专门教育”，契合新时代教育治理要求。
	（三）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确定办学规模、办学形式、教学用语和招生方案，实施教学大纲；	（三）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确定 办学规模、办学形式、 教学 用语和招生方案，实施教学大纲；	4.新增“终身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相关规定。
	（四）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育理论和各科教材、教法的研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制定中、小学德育工作和各科教学管理目标实施方案；	（四）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育理论和各科教材、教法的研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制定中、小学德育工作和各科教学管理目标实施方案；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规定，统筹教育改革发展，不仅包括学前、九年义务、高中阶段、职业和特殊教育，故需增加“高等教育”。
	（五）管理和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	（五）管理和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	6.删除“教学用语”原因为在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条对学校教育教学语言文字有具体的规定。
24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 职责 。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镇人民政府的主要 职责 ：	1.将“组织本乡镇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搞好控辍保学工作”修改为“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相关规定。
24	（一）具体实施乡镇教育发展计划；	（一）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新增第二款内容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25	（二）落实本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和各科教学管理目标督促实施；		
	（三）组织本乡镇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搞好控辍保学工作；		
26	（四）协助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培训、考核教师和学校教育行政干部；		
	（五）做好本乡镇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及其周边社会治安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上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27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教育督导机构，配备督学，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二 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教育督导机构，配备督学，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由原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二十二条，内容无修改
28	第二十二 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需要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三 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依法实行分级分类教育管理，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由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或者专门矫治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专门教育评估审批程序。
29	第二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开展安全评估和校舍维修、改造。	第二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开展安全评估和校舍维修、改造。	由原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二十四条，内容无修改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对县人民政府及其各相关部门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进行检查、督促、指导。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对县人民政府及其各相关部门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进行检查、督促、指导。	
30	第二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由原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二十五条，内容无修改
31	第二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制度。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有效地预防安全事故，建立警校共育机制。	第二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制度。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有效地预防安全事故，建立警校共育机制。	由原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二十六条，内容无修改
32	第二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二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由原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二十七条，内容无修改
33	第二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二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34	第二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二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35	第二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36	第三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37	第三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38	第三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39	第三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0	第三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1	第三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2	第三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3	第三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4	第三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5	第三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6	第四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7	第四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8	第四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49	第四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0	第四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1	第四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2	第四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3	第四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4	第四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5	第四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6	第五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7	第五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8	第五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59	第五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0	第五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1	第五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2	第五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3	第五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4	第五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5	第五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6	第六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7	第六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8	第六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69	第六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0	第六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1	第六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2	第六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3	第六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4	第六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六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5	第六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6	第七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7	第七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8	第七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79	第七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0	第七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1	第七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2	第七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3	第七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4	第七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七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5	第七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6	第八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7	第八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8	第八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89	第八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0	第八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1	第八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2	第八十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3	第八十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4	第八十八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八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5	第八十九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6	第九十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7	第九十一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8	第九十二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99	第九十三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100	第九十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